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757814T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高速公路庆城清障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王旭辉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高速公路庆城清障救援大队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辖区高速公路事故车辆，故障车辆清障服务。承担辖区 G22 青兰高速 K1266+351-K1458，共计 192 公里的高速公路路网内事故车辆、故障车辆提供清障救援服务，按照省发改委收费文件收取车辆清障服务费，上缴财政。	
	住 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镇三岔路口高速公路收费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旭辉	
	开办资金		223.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23.2		192.53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25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的 执行情况	上一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大队全年共接警589次，出警298次，出动救援人员1092次，出动救援车辆426台次，实施清障救援共计298次，其中联合处置救援187次，收费性救援111次，收取救援费75,950.00元，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126%，调度辖区备案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援467次，根据日常救援跟班回访调查，辖区救援有责投诉事件为零。

（一）应急演练情况：全年共开展各类综合性演练4次，内部日常业务演练24次。通过参加大型突发事件演练、联勤联动综合演练及每月开展内部日常演练，从而提升全体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和各单位之间配合协作处置效率。

（二）保通保畅情况：大队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及重要节会期间保通保畅文件精神，按照大队内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始终坚持未雨绸缪，提前制定专项保通保畅方案，优化分配执勤保畅布点，确保节会期间对事故多发路段做到“高频次”巡查，对事故致堵隐患做到“高效率”处置。今年大队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系统切换期间应急保畅、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及重要节会期间的保通保畅工作任务；完成6次重要车队途径辖区高速公路的临时保畅任务，期间未发生大面积堵车、压车现象和有责投诉事件。

（三）业务培训情况：以“三精工程”为抓手，落实“小结五分钟”工作法。各中队人员就当日辖区路段事故、故障车辆救援中存在的安全防护、作业流程、设备操作等问题进行交流和工作总结，并形成总结材料。3月，大队组织召开“一路四方”联席会议，通过此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形成“统筹协调、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运行有序”的思路。5月选拔中队业务骨干参加了省平凉处举办的“业务大练兵，岗位大比拼”活动；8月，组织开展“清障救援业务技能竞赛”活动，通过业务实操、技能演练等科目，切实提升救援人员的业务技能，筑牢“安全救援，救援安全”理念。12月底依托清障救援“六熟悉”实施方案，以强化理论素质训练、强化体能素质训练、强化队列手势训练、强化车辆装备训练目标，开展为期7天的冬季练兵工作。

（四）安全管理情况：2020年大队认真贯彻落实厅、局、处安委会会议精神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到安全生产与救援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一是组织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及《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相关知识与文件精神，为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全年大队共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12次，学习安全管理类文件40余份。二是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提升职工安全意识，3月邀请西峰区消防中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11月组织职工参加省局组织的安全培训，系统的从消防、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学习，更进一步促进职工对安全知识理解，提升安全防患意识。三是按照上级关于开展“安康杯”“安全生产月”“安全陇原行”等活动要求，大队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订活动方案，先后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全宣讲、网络知识答题等活动。以“11.9”全国安全消防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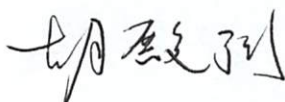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契机，结合大队实际开展了消防演练、安全知识宣讲、观看警示教育片、发放传单、张贴横幅、制作宣传视频等方式对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知识进行全面宣传。全年共开展安全活动6次，发放宣传材料800余份，观看安全教育警示视频6余次，组织安全知识考试2次，开展安全知识竞赛1次，制作宣传展板2块，横幅6条。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找不足。根据省局、省平凉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迅速召开专项会议制定大队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细化责任清单，并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与各类安全工作相结合，梳理风险隐患，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账销号，不断推动着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落实到位。

（五）党建工作情况：一是大队党支部通过领导干部“领学”、抓实支部“促学”、职工主动“竞学”及实地受训“悟学”等方式方法推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入脑入心，坚持领航定向，增强政治定力。共组织集体学习44次，政治理论学习11次，集中研讨3次，领导干部带头宣讲4次，撰写心得体会32余篇。二是切实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民主评议党员等软任务变成硬指标，为深化“党员活动日”的内涵，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将清障救援业务工作与主题党日活动有效结合，在每月相对1天组织开展“党建+业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达到用党建指导业务，用业务促党建的目的。全年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支委会13次，研究讨论事项58余项，党员大会4次，党课5次，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三是建立大队爱心基金管理制度，跟踪帮扶，自大队爱心帮扶基金成立以来，共帮扶慰问困难儿童5次。开展其他帮扶助困活动6次，爱心捐款活动1次。四是在上级党组织大力支持下，添置了甩脂机、椭圆机、划船器等健身器材和象棋、茶吧机、茶几等相关设施设备，建成“职工之家”，更好的为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资产损益情况：资产损益情况：2020年度单位总收入263.81万元，总支出274.62万元；年初单位资产总计227.86万元、负债总计4.70万元、净资产总量合计223.15万元。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192.99万元、负债总计0.46万元、净资产总量合计192.53万元。

三、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行为；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1年2月18日 </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p>

填表人: 吴睿

联系电话: 13884190582

报送日期: 2021年2月18日